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國大陸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影響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本節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並不旨在詳盡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編製，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發生變化。

有關行業的法規

負責汽車零部件生產的行業主管部門為工信部。

1994年，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1994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總體政策綱領。雖然1994年汽車政策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為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體制的基石。2004年，國家發改委發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於2009年修訂）以取代1994年汽車政策。

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該規劃通過以下方式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a)通過稅收及其他經濟手段培育汽車消費市場；(b)鼓勵汽車零部件骨幹企業進行兼併、收購及重組，擴大其規模並提高其在國內外市場的份額；(c)鼓勵發展能夠提高整車性能的關鍵汽車零部件，包括驅動防滑系統、懸掛控制、數位化儀表及其他電子控制系統；(d)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e)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常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額為限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正式施行，並同時取代先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監管概覽

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訂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建立了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進行投資及其後續變更，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修訂或批准後發佈。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及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明了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生產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

監管概覽

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執行依法制定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保障安全生產，並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5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該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依法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海關可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

監管概覽

單位備案，並填寫相關備案資訊。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共用相關資訊。相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a)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b)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互聯網安全與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不當收集、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並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進行規管及限制。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或要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訂明，「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負有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且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理據是：(i)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的諮詢，香港不包括在本文「國外」定義範圍之內，在香港[編纂]亦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圍，故此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並未接獲任何關於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亦未接獲任何來自國家或地方網信部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義務的通知；(iii)我們並無接獲國家或地方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或認證中心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

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若干規定，並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例如識別重要數據和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允許網絡數據處理者在為履行法定義務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保護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其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因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而可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並對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給予特殊保護。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稅收協定和協議規定的免稅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和減稅項目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和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等所得應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依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然而，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b)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儘管《安排》有其他規定，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如果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利益，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利益，除非能夠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利益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標。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且該香港居民(作為股息受讓方)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香港居民應有權收取股息。該等股息可享受《安排》項下的待遇，即香港居民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應按《安排》規定的稅率計算。如果《安排》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選擇按中國國內稅法納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避稅協議的國家或居住在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中國公司股息的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多個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獲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代扣代繳稅款與按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規定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包括個人之間轉讓證券、股權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增值稅（「增值稅」）

中國規管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已被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取代），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一般納稅人的應稅行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及0%。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國務院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資本專案項下不可自由兌換，資本專案下的人民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或備案，並須獲得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FIE」）在提供有效的商業證明文件並就資本專案項下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或匯出外幣。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申請。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經修訂後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實行意願結匯的境內機構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專案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可選擇資本專案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也可選擇「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應審核該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理財產品。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專案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專案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自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局（全國商標評審委員會及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下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而根據2018年的機構改革，相關商標職能已併入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

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法規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來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

監管概覽

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和聲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申請註冊為商標。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具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b)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c)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d)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e)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f)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g)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發生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專利法》，為了公共健康目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製造並出口專利藥品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強制許可。

監管概覽

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使用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作品的分類以及著作權的取得和保護。

「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a)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b)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c)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d)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e)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數位化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f)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g)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h)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i)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j)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資訊化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開發完成即自動受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進行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病原攜帶或農村戶籍等因素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還應當對職工進行職業教育和培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負責就業促進工作的具體實施。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頒佈且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的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費。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違反上述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另一方面，單位違反上述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更嚴格的地方標準。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以及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的排污登記管理。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資訊平台上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發生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發生前，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資訊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並由其自行留存。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對填報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排污登記表自獲取登記編號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別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要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建設專案，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相應文件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不通過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專案，均需根據其潛在環境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禁止施工。此外，建設工程竣工後，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訊，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其省級主管部門已頒佈法規，規定企業境外投資視具體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投資主體通過其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相關境外法律手續後，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在獲得境外投資批准後，境外直接投資應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視乎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a)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b)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c)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此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的，應當履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a)控制權變更；(b)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監管措施；(c)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d)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

監管概覽

(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b)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的，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a)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b)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c)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最近3年內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d)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e)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規定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通過協商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當按照境

監管概覽

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後，應當在相關股份完成中國結算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持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隨後於2025年6月修訂，修訂版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措施。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託管與存管、代理人服務、結算交收安排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